



潞城区实验中学 2023 年新生 招生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规定，切实做好 2023 年新生招生工作，根据《长治市潞城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招生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，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，促进教育公平公正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按照“划片、免试、就近”的原则安排入学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一年级 8 个班，每班限定 45 人，计划招生 360 人。小学入学对象为年满 6 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未满 6 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无法注册学籍，不在本年招生范围之内。

七年级 12 个班，每班限定 45-48 人，计划招生 576 人。初中入学对象为年满 12 周岁的适龄少年。

四、招生条件及范围

1. 小学部

（1）新华路以西，包括晋水集团小区、浅水湾、颐龙湾、水岸春城、公园尊邸 2 区、潞臻苑、企联大厦景园小区、晋水苑、滨湖庭院等购房家庭子女；

(2) 中华西大街以南，西华路以西，包括佳禾花园、潞康小区、潞康花园、财政局家属院、国土局家属院、国税局家属院、新华苑小区、惠民苑小区、廉租房、商贸广场、佳兴花园、南苑小区、交警队家属院、人保财险小区、银苑小区（人民银行家属院）、祥和家园、联通家属院、金色家园、汇金国际、乐居花园、滨河盛景、汇金悦城等购房家庭子女；

2. 初中部

(1) 北庄、南庄、侯家庄、史坊、岭后村户籍及购房的城区小学毕业生；

(2) 翟店镇、史回镇、店上镇和原合室乡户籍的小学毕业生；

(3) 实验中学小学部毕业生；

(4) 西华路以西、南华街以南，东南山、西南山社区购房的小学毕业生；

(5) 外省市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；

(6) 城区经商家庭子女；

(7) 非城区户籍且回原籍确有困难的区直小学毕业生；

(8) 潞华办户籍且自愿就读实验中学的区直小学毕业生。

五、招生程序

(一) 新生报名时间及地点：

1. 小学部

2023年8月18日（新华路以西购房家庭子女）

2023年8月19日（新华路以东购房家庭子女）

上午：8:00-11:30 下午：3:00-6:30

报名地点：实验中学小学部教学楼

2. 初中部

时间		报名区域	报名地点
8月 18日	上午 8:00-11:30	北庄、南庄、侯家庄、史坊、 岭后村户籍及购房的城区小学 毕业生	实验中学 初中部 教学楼
	下午 3:00-6:30	翟店镇、史回镇、店上镇和原 合室乡户籍的小学毕业生	
8月 19日	上午 8:00-11:30	实验中学小学部毕业生；西华 路以西、南华街以南，东南 山、西南山社区购房的小学毕 业生	
	下午 3:00-6:30	外省市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 女；城区经商家庭子女；非城 区户籍且回原籍确有困难的区 直小学毕业生；潞华办户籍且 自愿就读实验中学的区直小学 毕业生	

(二) 均衡编班时间：根据教育局安排进行；

(三) 新生入学时间：8月29日下发入学通知，9月2日
统一入学。

六、学生报名所需证件

（一）小学部

1. 所有学生报名时必需携带证件为：

（1）带有家庭编号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，户口簿信息必须有学生的身份证编号及家庭详细住址；

（2）新生需带幼儿园毕业证、《预防接种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城内购房家庭子女另需携带证件为：

（1）与其家庭户口本姓名相同的《房屋产权（所有）证》或《购房合同》（含购房发票）原件及复印件，《购房合同》必须在房管局备案；

（2）已入住的相关物业证明（水、电、暖等交费凭证）。

（二）初中部

1. 所有学生报名时必需携带证件为：

（1）原就读小学毕业证；

（2）带有家庭编号的户口本首页、户主、学生父母、学生本人所在页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家长及学生须明确学生本人学籍号，以便注册登记。

（4）外省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要知道毕业小学标识码。

2. 外省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另需携带证件为：

（1）须提供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外出就读证明；

（2）三个月以上的单位劳务合同；

（3）居住地派出所提供的居住证。

3. 城内购房家庭子女另需携带证件为：

(1) 与其家庭户口本姓名相同的房产证或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购房发票)原件及复印件,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必须在房管局备案;

(2) 已入住的相关物业证明(水、暖、电等交费凭证)。

4. 城内经商人员子女另需携带证件为: 工商营业执照。

5. 部队家属及军烈属子女另需携带证件为: 提供驻潞所在部队的相关证件。

6.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人员子女另需携带证件为: 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及证件。

7. 划片内具备学习条件的残疾儿童另需携带证件为: 提供残疾证或相关证明。

七、其它说明

1. 新生所持户籍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、相关证件、现家庭住址三者一致(户口簿和房产证户主均为孩子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)。

2. 如遇特殊情况,学校将通过辅助证明,入户调查等方式酌情据实处理。如发现证件弄虚作假者,一律退回证件,不予招收。

3. 学校将严格做到坚持信息公开、严格审核把关,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,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八、温馨提示

1. 自己需准备透明塑料档案袋或牛皮纸档案袋一个,以备收集孩子的个人资料。

2. 请各位家长提前做好相关资料，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到，若有延误学校将不予受理，特殊情况需书面写出情况说明，并报请上级教育部门批准。

3. 招生结果以学校公示名单为准。

4. 咨询电话：

小学部：13333453803 李校长

初中部：13994652561 宋校长

